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人开展业务，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人提供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与咨询服务，接收关联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等。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224.63 万元，预计金额为 4,000.00 万元，未超过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咨询	34.02	0.09%
提供劳务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与咨询	987.24	2.49%
提供劳务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公信服务	4.43	0.01%
接受劳务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0.00	0.28%
经营租赁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办公楼	148.94	0.84%
合计			1,224.63	3.71%

2、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参考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在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基础上，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000.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金额
提供劳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咨询	市场定价	50.00
提供劳务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与咨询	市场定价	2,000.00
提供劳务	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运营	市场定价	300.00
提供劳务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绿建咨询、生态规划	市场定价	200.00
经营租赁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办公楼	市场定价	350.00
接受劳务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提供/接受劳务等	各关联方	其他	市场定价	1,050.00
合计		---	---	4,000.00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倪泽望	542090.1882 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10.1.6 认定的关联人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长山	2302010.5002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本公司 5%以上股东、《股票上市规则》10.1.3 认定

司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号院 7 号楼 10-14 层	的关联人
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	刘俊跃	1000 万元	智能微电网技术研发、可再生能源科技研发,产业园区管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设备技术维护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它金融业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不含二级以上)、园林绿化养护,房屋修缮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不含鉴定评估),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会展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农业种植科技咨询,平面及立体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门市漳河新区运动公园路西凤凰小区 B3 栋一层	本公司5%以上股东、《股票上市规则》10.1.3认定的关联人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翟伟	5000 万元	环保低碳技术和管理咨询,低碳产业技术咨询,行业标准化服务咨询,会展、会议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及软硬件开发,数据信息平台开发应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2 号	本公司5%以上股东、《股票上市规则》10.1.3认定的关联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云福	2272 99.7 71 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本公司5%以上股东、《股票上市规则》10.1.3认定的关联人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是公司扩大经营的必然需求，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该项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